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资金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评级项目名称：2021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常德分所



报告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德分所

目 录

摘 要.....	1
----------	---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5
2.项目主要内容	6
3.项目实施情况	6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1.项目绩效总目标	7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1、项目立项情况	10
2、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1
2、组织实施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1.产出数量情况	12
2.产出质量情况	13
3.产出时效情况	13
4.产出成本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1.社会效益	14
2.经济效益	14
3.生态效益	15
4.可持续性	15
5.项目满意率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业务制度执行存在瑕疵	16
(二) 产能利用不充分	16
(三) 协议条款欠合理	17
四、有关建议	17
(一) 进一步加强业务监管，确保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17
(二) 提高管网覆盖率	18
(三) 科学合理修订协议	1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证桃源县城区、桃源县工业园区、澧市镇区及工业园区的污水及时处理，减少污水对环境污染，保护区域内水体水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县财政设立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项目责任单位：桃源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市政”）。

项目采取 BOT 特许经营模式，桃源县污水处理厂（下简称“县污”）、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下简称“二污”）、桃源县澧市镇污水处理厂（下简称“澧污”）三家污水处理厂负责各自责任区域内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工作；县市政负责县城区三家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监管和考核、污水处理数据核实、污水处理费的核发等事项。2021 年全年共处理污水 1335.3 万吨，其中县污 879.88 万吨、二污 215.84 万吨、澧污 239.58 万吨，均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排放。

该项目年初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196 万元，因县污提质污水处理价格调升补价差增加预算资金 1,126.14 万元，全年实际安排资金 3,322.1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22.14 万元。2021 年实际支付污水处理费 3,322.14 万元，其中：县污 1,836.59 万元、二污 890.6 万元、澧污 594.95 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业务制度执行存在瑕疵

1. 进出水流量计未定期检测校准。评价小组现场调查发现二污和欧污的进出水流量计最后一次检测校准时间 2020 年 04 月 20 日，两年未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测。

2. 污泥后续处理监管不到位。经查阅污泥处理记录，三家污水厂将污泥移交给常德粤科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常德粤科”）视为污泥处理完毕，对移交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是否造成二次污染无跟踪记录和报告。

3. 县污生产区内有刺激性气味。评价小组现场调查发现县污厂区内的常德粤科污泥处理厂发出刺激性气味对空气质量造成一定污染。

4. 流量计修复不及时。县污出水流量计于 8 月 29 日至 10 月 13 日损坏，读数异常，未及时修复。

问题产生主要原因：一是污水处理厂不能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还存在漏洞；二是项目责任单位监管欠到位。

（二）产能利用不充分

三家污水处理厂设计产能未充分利用。县污按设计能力每年应处理污水 913 万吨，设计产能 2.5 万吨/日，2021 年实际年处理量 879.88 万吨，平均日处理量 2.44 万吨；二污和欧污每年

各应处理污水 365 万吨，因污水供应不足，2021 年实际处理污水量分别为 215.84 万吨、239.58 万吨，平均日处理量分别为 0.6 万吨/日、0.67 万吨/日，远远达不到设计产能。

问题产生主要原因：管网建设和污水收集量未达可研及设计数据。

（三）协议条款欠合理

按照《BOT 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二污和酃污污水处理未达设计产能时，支付污水处理费按保底水量（1 万吨/日）计算，而二污和酃污的日处理量只达保底水量 60%、67%。经统计：2021 年度二污按协议保底补付污水处理费 363.95 万元，酃污按协议保底补付污水处理费 204.43 万元，共计补付 568.38 万元。

问题产生主要原因：经营协议约定条款欠合理。

四、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业务监管，确保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县市政应严格按照《桃源县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管和考核，针对上述业务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督促二污、酃污尽快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测和校准，确保污水处理量计量的准确性。

2. 加强污泥后续处理监管工作，对污泥移交给常德粤科后的去向、用途、用量建立跟踪记录和报告，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 责成县污生产区内的常德粤科污泥处理厂整改，尽快解决污泥处理发出刺激性气味污染空气质量问题。

（二）提高管网覆盖率

建议桃源县应加强县污、二污和撇污所辖区域管网建设，减少污水直接排放，提高污水收集功能，尽快达到设计产能，解决产能过剩问题，有效利用财政资金。

（三）科学合理修订协议

针对二污和撇污污水处理多年来未达设计产能，污水处理费未按实际处理量付费，多支付污水处理费数额较大的情况，项目责任单位应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调研，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科学合理修订协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桃源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第三方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桃财函〔2022〕8号）等文件精神，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德分所受桃源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为保证桃源县城城区、桃源县工业园区、城镇区及工业园区的污水及时处理，减少污水对环境污染，保护区域内水体水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湘政发〔2015〕53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常德市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常政发〔2016〕11号）等文件精神，县财政设立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项目责任单位：县市政。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采取 BOT 特许经营模式，城区三家污水处理厂负责各自责任区域内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工作；县市政负责县城区三家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监管和考核、污水处理数据核实、污水处理费的核发等事项。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桃源县城区（含陬市镇）现有的三座污水处理厂，均与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BOT 特许经营协议书》，采取 BOT 特许经营模式：管网由政府出资建设，设施设备由社会资本投资，特许经营 30 年期满后由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厂资产产权。其中：县污由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其子公司桃源县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开始运营，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2.5 万吨/日，主要处理新河桥以南的城区生活污水，2021 年县污变更为桃源县鑫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污由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于 2015 年 8 月开始运营，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1 万吨/日，主要处理城北区、青林乡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陬污与二污同属一家公司投资建设，于 2014 年 3 月开始运营，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1 万吨/日，主要处理陬市镇区的生活污水和陬市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2021 年全年共处理污水 1,335.3 万吨，其中县污 879.88 万吨、二污 215.84 万吨、陬污 239.58 万吨，均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排放。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196 万元，因县污提质污水处理价格调升补价差增加预算资金 1,126.14 万元，全年实际安排资金 3,322.1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22.14 万元。

2021 年实际支付污水处理费 3,322.14 万元，其中：县污 1,836.59 万元、二污 890.6 万元、限污 594.9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有效解决桃源县城区及限市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污染问题，减少污水对环境污染，避免和减轻污水排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环境影响，保护区域内水体水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桃源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目标

污水处理量完成率 100%，全年完成污水处理 1,643 万吨（县污 913 万吨、二污 365 万吨、限污 365 万吨）；污泥处理率 100%，三家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三家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24 小时联网在线监控率 100%；监管部门定期考核、抽查工作完成率 100%，每月考核 1 次，1 年考评 1 次。

（2）质量目标

水质达标率 100%，县污和二污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 I 级 A

标准，甌污水出水水质达Ⅰ级B标准；污水处理率95%；污泥处理质量达合格标准，含水率 $\leq 60\%$ ；污水处理平均负荷率控制在80%-120%间。

（3）时效目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100%，设备故障24小时内排除；污水处理及时率100%，全年运行360天为合格。

（4）成本目标

成本控制率100%。县污、二污、甌污污水处理价格分别控制在1.28元/ m^3 、2.44元/ m^3 、1.63元/ m^3 以内。

（5）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污水集中处理解决城市污水水体异味、浑浊等现象，有效管控污水排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减少因污水水质事件引起的安全事故，维护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促进社会和谐。

经济效益：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污泥焚烧发电转化为清洁能源，实现废物利用。

生态效益：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一方面保护区域内水体水质，确保沅江流域桃源段及下游饮用水安全；另一方面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再利用，有效节约水资源。

项目可持续影响力：采取BOT特许经营模式为该项目的持续经营提供人员、设备、管理、资金等保证。

（6）满意度目标：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公众满意率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接到县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评价。执行的主要工作步骤为：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审核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现场调查了县城区三家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调查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重 100%，涉及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重 100%；通过现场询问方式对 40 位社会公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经与县财政局、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后，综合分析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及扣分明细如下（详见附件 4）：

（一）决策总分 15 分，实得 14.5 分，扣 0.5 分，扣分原因：

二污、撇污预算确定项目资金量与污水处理量不匹配，扣 0.5 分；

（二）过程总分 25 分，实得 23.5 分，扣 1.5 分，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1.5 分。进出水流量计两年（通常 12 个月 1 次）未进行鉴定和校准，扣 0.5 分；对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无跟踪记录和报告，扣 1 分。

（三）产出总分 30 分，实得 25 分，扣 5 分，扣分原因：

1. 数量完成率扣 1 分。全年污水处理量 1335.3 万吨，未达预算目标 1,643 万吨，完成绩效目标的 81%，扣 1 分；

2. 质量达标率扣 1 分。二污负荷率 59%，酃污负荷率 65.6%，未达设计产能 80%，扣 1 分；

3. 完成及时性扣 1 分。县污出水流量计 8 月 29 日至 10 月 13 日损坏，读数异常，未及时修复，扣 1 分；

4. 成本节约率扣 2 分。二污和酃污的污水日处理量均未达设计水量，但按设计水量付费，经核算金额相差 568.38 万元，以设计出水量设置为最低结算水量欠合理，扣 2 分。

（四）效果总分 30 分，实得 28 分，扣 2 分，扣分原因为：

1. 实施效益扣 1 分。现场调查发现：县污内常德粤科污泥处理厂发出刺激性臭味，扣 1 分；

2. 可持续影响扣 1 分。二污和酃污签订的 BOT 协议，对未达水量的付费处理欠合理，影响后续项目运行，扣 1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湘政发〔2015〕53 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常德市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常政发〔2016〕11 号）等文件精

神，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年初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本次绩效评价的绩效目标是根据 BOT 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条款设立的。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年初财政预算 2,196 万元，因县污提质价格调升增加预算 1,126.14 万元，共计预算金额 3,322.1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3,322.1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3,322.14 万元（详见附件 6），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污水处理费项目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单价和污水处理量结算拨付，其中县污约定单价 1.28 元/吨，按实际处理污水量结算；二污约定单价 2.44 元/吨，按保底水量 1 万吨/日结算；甌污约定单价 1.63 元/吨，按保底水量 1 万吨/日结算。各污水处理厂每月或每两个月填制《桃源县污水处理费拨款审批表》，向县市政上报污水处理量申请拨付污水处理费，县市政根据进出水流量计审核污水处理量，县环保局审核监测结果，县财政局业务股室、预算股、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分管项目和分管财政的县级领导审

批，再由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直接支付到各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审批手续完善。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下发了《住建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桃源县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一是遵守《桃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县市政负责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量等指标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据实审核污水处理费；二是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每年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并由县市政和县环保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要求污水厂对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同时根据实际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渐完善设备设施操作规程，以保障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三是各污水厂实行了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各项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还存在管理不到位的现象，如流量计未定期鉴定和校准，污泥去向、用途、用量无跟踪记录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情况

根据统计（详见附表 1）：2021 年度三家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1335.3 万吨（县污 879.88 万吨、二污 215.84 万吨、酃污 239.58 万吨），完成计划的 81.27%，未完成绩效目标；2021 年度三家污水厂共产生污泥 4,498.65 吨，全部交由常德粤科进行无害化处理（详见附件 2），完成绩效目标；经现场考查，三家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均与县环保局、县市政建立了 24 小时联网监控，在线监控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经查阅县市政工作记录，县市政每月对三家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设备保养、水质检测、物资管理、安全生产、进出水计量等进行检查和核实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整改验收，每年组织考核小组对污水处理厂考评一次，考评结果良好，完成绩效目标。

2.产出质量情况

经查阅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县污和二污出水水质达到 I 级 A 标准，酃污出水水质达到 I 级 B 标准，完成绩效目标；桃源县 2021 年统计数据显示污水处理率 96%以上，完成绩效目标；经抽查 12 月污泥处置运行记录月报表，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均小于 60%，完成绩效目标；经统计计算二污负荷率 59%，酃污负荷率 65.6%，未达设计产能 80%，未完成绩效目标。

3.产出时效情况

经现场检查三家污水处理厂生产记录、设备维护、维修台账，设备故障基本在 24 小时内排除（除县污流量计修复不及时

外），部分完成绩效目标；全年生产运行 360 天以上，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

4.产出成本情况

二污、馥污以设计水量结算污水处理费，超过计划成本，未完成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污水处理有成效。2021 年度桃源县城区(含陬市镇)三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均正常运行，全年累计处理污水 1,335.3 万吨，每天 24 小时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无水质超标情况发生，每月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各项指标合格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通过污水处理消减污水中 COD（化学需氧量）、BOD（生化需氧量）、NH₃-N（氨氮）等污染物含量 4,874.32 吨；全年无害化处理污泥 4,498.65 吨，有效遏制了污水、污泥对环境造成污染。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城市污水水体异味、浑浊等现象，避免桃源县城区、陬市镇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对附近河流和沅江水质的污染，降低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有效改善桃源县城区居民工作生活环境和城市面貌，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

2.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桃源县投资环境，有利于桃源县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常德粤科利用污泥焚烧发电既解决了污泥无害化处理问题，又将污泥含热值转化为电能，具有一定经济价值。

3. 生态效益

桃源县城区三家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Ⅰ级A标准和Ⅰ级B标准排放，有效保护了桃源县区域内水体水质，确保沅江流域桃源段及下游饮用水安全；全年净化排水1,335万吨,实现了水资源循环利用，有效节约水资源。

4. 可持续性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推进，城市居民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量越来越多，污水处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环保工作，采取BOT特许经营模式为该项目的持续经营提供了人员、设备、管理、资金等保证。

5. 项目满意率

经过本次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95%，达到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桃源县县城污水处理采取BOT特许经营模式，管网由政府出资建设，其他运营资产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特许经营30年后由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和其他所有运营资产产权，社会资本以收取服务费方式收回投资，既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作用，减

轻财政压力，又确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顺利实施，造福桃源人民。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业务制度执行存在瑕疵

1. 进出水流量计未定期检测校准。评价小组现场调查发现二污和酃污的进出水流量计最后一次检测校准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两年未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测。

2. 污泥后续处理监管不到位。经查阅污泥处理记录，三家污水厂将污泥移交给常德粤科视为污泥处理完毕，对移交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是否造成二次污染无跟踪记录和报告。

3. 县污生产区内有刺激性气味。评价小组现场调查发现县污厂区内的常德粤科污泥处理厂发出刺激性气味对空气质量造成一定污染。

4. 流量计修复不及时。县污出水流量计于 8 月 29 日至 10 月 13 日损坏，读数异常，未及时修复。

问题产生主要原因：一是污水处理厂不能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还存在漏洞；二是项目责任单位监管欠到位。

（二）产能利用不充分

三家污水处理厂设计产能未充分利用。县污按设计能力每年应处理污水 913 万吨，设计产能 2.5 万吨/日，2021 年实际年处理量 879.88 万吨，平均日处理量 2.44 万吨；二污和酃污每年各应处理污水 365 万吨，因污水供应不足，2021 年实际处理污

水量分别为 215.84 万吨、239.58 万吨，平均日处理量分别为 0.6 万吨/日、0.67 万吨/日，远远达不到设计产能。

问题产生主要原因：管网建设和污水收集量未达可研及设计数据。

（三）协议条款欠合理

按照《BOT 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二污和酃污污水处理未达设计产能时，支付污水处理费按保底水量（1 万吨/日）计算，而二污和酃污的日处理只达保底水量的 60%、67%。经统计：2021 年度二污按协议保底补付污水处理费 363.95 万元，酃污按协议保底补付污水处理费 204.43 万元，共计补付 568.38 万元。

问题产生主要原因：经营协议约定条款欠合理。

四、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业务监管，确保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县市政应严格按照《桃源县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管和考核，针对上述业务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督促三家污水处理厂尽快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测和校准，确保污水处理量计量的准确性。

2. 加强污泥后续处理监管工作，对污泥移交给常德粤科后的去向、用途、用量建立跟踪记录和报告，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 责成县污生产区内的常德粤科污泥处理厂整改，尽快解决污泥处理发出刺激性气味污染空气质量问题。

（二）提高管网覆盖率

建议桃源县应加强县污、二污和雨污所辖区域管网建设，减少污水直接排放，提高污水收集功能，尽快达到设计产能，解决产能过剩问题。

（三）科学合理修订协议

针对二污和雨污污水处理多年来未达设计产能，污水处理费未按实际处理量付费，多支付污水处理费数额较大的情况，项目责任单位应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调研，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科学合理修订协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1 年度桃源县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明细表
2. 2021 年度桃源县污水污泥处理情况汇总表
3. 桃源县污水处理服务费对比明细表
4. 2021 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5. 桃源县 2021 年污水、污泥处理汇总表
6. 2021 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付款明细表
7. 问卷调查统计表

2021年度桃源县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结算单价 (元/吨)	预算情况		实际情况				多支付金额 (万元)	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经营公司	备注
				处理量 (万吨)	服务费 (万元)	资金到位	年处理量 (万吨)	平均日处理量 (万吨)	支付金额 (万元)				
一	县污水厂												预算处理量2.5万吨/日。
	污水处理费	1级A标准	1.28	913.00	1,168.64	1,836.59	879.88	2.44	1,836.59		2009.2开始运营	桃源县深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份由桃源县鑫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2021年6月支付711.24万元用以弥补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污水处理提标补价差
二	二污水厂												预算处理量1万吨/日，实际处理量未达预算。付费未按实际处理量支付，按预算处理量支付服务费。
	污水处理费	1级A标准	2.44	365.00	890.60	890.60	215.84	0.60	890.60	890.6-215.84*2.44=363.95万元	2015.8开始运营	桃源县首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多支付金额计方式为：实际支付服务费-按实际处理量应支付的服务费
三	郅市污水厂												预算处理量1万吨/日，实际处理量未达预算。付费未按实际处理量支付，按预算处理量支付服务费
	污水处理费	1级A标准	1.63	365.00	594.95	594.95	239.58	0.67	594.95	594.95-239.58*1.63=204.43万元	2014.3开始运营	桃源县首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多支付金额计方式为：实际支付服务费-按实际处理量应支付的服务费
合计				1,643.00	2,654.19	3,322.14	1,335.30		3,322.14	568.38			

2021年度桃源县污水污泥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县污	二污	厂污	合计
一	污水处理量 (万吨)	879.88	215.84	239.58	1,335.30
二	主要污染物消减量 (吨)	2,488.38	1,765.33	620.61	4,874.32
1	COD (化学需氧量)	727.59	308.72	242.55	1,278.86
2	BOD (生化需氧量)	659.76	97.51	77.08	834.35
3	NH3-N (氨氮)	84.23	30.01	22.89	137.13
4	SS (固体悬浮物)	931.70	351.38	253.73	1,536.82
5	TN (总氮含量)	71.26	24.20	20.15	115.62
6	TP (总磷含量)	13.84	2.80	4.19	20.83
三	污泥产生量	3,614.80	687.57	196.28	4,498.65
四	污泥无害化处置量	3,614.80	687.57	196.28	4,498.65
五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桃源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	说明原因
投入 15分	4	项目立项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2.5		立项依据充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5	0.5	二污、馥污预算确定项目资金量与污水处理量不匹配，扣0.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资金分配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2021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桃源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	说明原因
过程 25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包含自筹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等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等相关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项目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制度、审批程序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②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完整； 每发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桃源县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住建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桃源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	说明原因
	11	组织实施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合同条款是否严格执行； 污水、污泥处理量审核程序是否完善规范，记录完整； 污水、污泥质量检测频率是否合理，是否按期执行； 各污水处理厂设备管理程序是否严格执行，管理记录是否完整； 各污水处理厂完好率是否达到行业规定水平即完好率95%以上； 经营机构选取是否合规；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 检测是否规范到位； 水流量计是否定期（通常12个月1次）进行鉴定和校准； 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是否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 各项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每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5	1.5	1. 进出水流量计两年未（通常12个月1次）进行鉴定和校准； 2. 对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无跟踪记录和报告。

2021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桃源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	说明原因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实际产出数：项目实施年度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在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计划产出数（本年度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污水处理量是否完成； 污泥处理量是否完成； 水质监测是否完成； 管理部门考核、抽查工作完成率； 一项未完成扣1分。	7	1	全年污水处理量1335.3万吨，未达预算目标 1643万吨，差307.7万吨；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出水水质达标率：污水处理质量县污、二污达到一级A标准，限污达一级B标准根据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确定； 污泥含水量：处理质量是否达标合格标准，是否含水量≤60%； 主要污染物削减率=（进水污染物含量-出水污染物含量）/进水污染物含量×100%。 污水处理平均负荷率：反映和考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负荷情况，负荷率是否高于120%或低于80%，反映各污水厂设计产能是否有效利用。 噪声控制：厂界噪声控制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出水水质质量：水体颜色为无色、水体气味为无味、水体透明度≥60cm。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7	1	二污负荷率59%，限污负荷率65.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的实际耗时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完成及时性=（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泵站及管网维护及时率； 设备修复及时率； 污水、污泥处理及时性； 全年每天能够及时污水处理，全年运行超过360天，得满分；每减少运行一天，扣权重5%，扣完为止。 大修及不可抗力导致的停运不扣分。	7	1	县污出水流量计8月29日至10月13日损坏，读数异常，未及时修复

2021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桃源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一级 指标	二级 分 值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得分	扣 分	说明原因
		产成 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支出合理合规，与污水处理数量和质量挂钩，每一例成本控制不到位未按标准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4	2	二污和暇污的污水日处理量均未达设计水量，但按设计水量付费，经核算金额相差568.38万元，以设计出水量为最低结算水量欠合理。

2021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桃源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	说明原因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8	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招商引资； 污水集中处理有效解决了城市污水水体异味、浑油等现象； 有效管控污水排放，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未发生因污水水质事件引起的安全事故； 维护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促进社会和谐； 提高资源利用率； 生产过程及出水水质环保检测合格达可利用标准； 污水处理达全收集、全处理，无直排现象，可实现循环利用； 污泥处理工艺成熟，不产生二次污染；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能够实现二次利用。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如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媒体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即不得分	17	1	现场调查发现：县污内粤科公司污泥处理厂发出刺激性气味。
		可持续性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人员保障：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技术职责明确的岗位责任制；项目实施单位已配备了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 付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本项目已围绕特许经营权建立付费机制；本项目付费机制科学、合理、具有可持续性。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1	二污和酃污签订的BOT协议，对未达水量的付费处理欠合理，影响后续项目运行。
		满意度	6	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或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抽样调查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度≥9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6		公众满意度95%
	合计	##	##			91	9	

桃源县2021年污水、污泥处理汇总表

月份	桃源县污水处理厂				桃源第二污水处理厂				陬市污水处理厂			
	进水量 (m³)	出水量 (m³)	污泥处理量 (吨)		进水量 (m³)	出水量 (m³)	污泥处理量 (吨)		进水量 (m³)	出水量 (m³)	污泥处理量 (吨)	
一月	747,170.00	736,172.00	312.11		166,107.00	155,553.00	127.95		150,820.00	122,510.00	20.67	
二月	759,482.00	746,012.00	236.61		158,100.00	150,616.00	47.14		157,590.00	144,240.00	6.15	
三月	680,300.00	664,958.00	370.78		192,477.00	183,401.00	81.32		219,000.00	210,190.00	20.17	
四月	740,023.00	738,707.00	328.66		228,780.00	218,161.00	82.89		252,530.00	248,060.00	38.34	
五月	738,882.00	745,062.00	344.67		249,896.00	241,022.00	49.25		243,850.00	242,050.00	31.51	
六月	775,411.00	769,364.00	343.76		175,865.00	168,086.00	50.29		238,490.00	219,900.00	23.27	
七月	766,424.00	672,157.00	310.18		165,813.00	156,169.00	17.47		192,080.00	169,880.00	16.17	
八月	794,124.00	745,200.00	320.75		181,063.00	172,045.00	0.00		200,570.00	179,830.00	17.04	
九月	788,616.00	745,200.00	305.06		170,254.00	158,614.00	0.00		194,870.00	177,920.00	15.71	
十月	741,884.00	694,800.00	260.48		223,783.00	211,129.00	7.88		245,870.00	232,710.00	0.00	
十一月	820,356.00	776,932.00	237.06		219,054.00	200,665.00	55.53		232,190.00	219,610.00	7.25	
十二月	814,295.00	764,188.00	244.68		166,399.00	142,988.00	167.85		241,210.00	228,900.00	0.00	
合计	9,166,967.00	8,798,752.00	3,614.80		2,297,591.00	2,158,449.00	687.57		2,569,070.00	2,395,800.00	196.28	
平均每月	763,913.92	733,229.33	301.23		191,465.92	179,870.75	57.30		214,089.17	199,650.00	16.36	
平均每日 (按360日/年)	25,463.80	24,440.98	10.04		6,382.20	5,995.69	1.91		7,136.31	6,655.00	0.55	

2021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付款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数量 (万m³)	价格 (元/m³)	付款金额			备注
					县污	二污	限污	
4月15日	4	限污2021年1-2月污水处理费	62	1.63			1,010,600.00	
4月15日	5	二污2021年1-2月污水处理费	62	2.44		1,512,800.00		
4月20日	18	县污2021年1月污水处理费	73.82	0.78	575,700.00			
4月20日	19	县污2021年2月污水处理费	74.21	0.78	578,800.00			
5月11日	2	县污2021年3月污水处理费	66.63	0.78	519,700.00			
6月9日	11	限污2021年3-4月污水处理费	59	1.63			961,700.00	
6月9日	12	二污2021年3-4月污水处理费	59	2.44		1,439,600.00		
6月25日	25	县污2021年4-5月污水处理费	73.4+74.3	0.78	1,152,000.00			
6月30日	1	县污补2019年12月-2021年5月价差按1.28元/m³			6,562,700.00			其中：2021.1-5月补181.18万元，2019年12月-2020年12月补475.09万元
7月19日	7	县污2021年6月污水处理费	76.97	1.28	985,200.00			
7月19日	8	限污2021年5-6月污水处理费	61	1.63			994,300.00	
7月19日	12	二污2021年5-6月污水处理费	61	2.44		1,488,400.00		
8月19日	14	县污2021年7月污水处理费	68.21	1.28	873,000.00			
9月14日	11	县污补差			2,361,500.00			
9月22日	14	限污7-8月污水处理费	61	1.63			994,300.00	
9月22日	15	二污7-8月污水处理费	61	2.44		1,488,400.00		
9月22日	16	县污8月污水处理费	74.52	1.28	953,800.00			
11月5日	8	县污9月污水处理费	74.52	1.28	953,800.00			
11月18日	15	县污10月污水处理费	69.48	1.28	889,300.00			
11月18日	17	二污9-10月污水处理费	61	2.44		1,488,400.00		
11月18日	18	限污9-10月污水处理费	61	1.63			994,300.00	
12月22日	17	县污11月污水处理费	77.7	1.28	993,200.00			分段计算
2022/1/21	1	二污11-12月污水处理费	61	2.44		1,488,400.00		
2022/1/21	2	限污11-12月污水处理费	61	1.63			994,300.00	
2022/1/21	5	县污12月污水处理费	76.13	1.28	967,200.00			
		2021年度污水处理费合计			18,365,900.00	8,906,000.00	5,949,500.00	33,221,400.00

2021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我们正在对2021年桃源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切实了解该专项资金使用产生的绩效，请您客观填写以下调查问卷，您的回答是我们得出正确评价结论的重要依据。我们将对您的答题绝对保密，调查结果仅用于绩效评价结果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调查对象：社会公众（满意计10分，较满意计6分，一般计4分，不满意计0分）	
1. 您是否接触过污水处理相关知识的宣传？	
A. ☐ 是38	B. ☐ 否2
2. 您对桃源县污水处理工作是否满意？	
A. ☐ 满意35	B. ☐ 比较满意5 C. 一般 D. ☐ 不满意
3. 您是否感觉到污水处理厂周边有扰民的噪音、刺鼻的气味？	
A. ☐ 有3	B. ☐ 无 37
4. 您所在的工作或生活区是否存在污水乱排放的情况？	
A. ☐ 是	B. ☐ 否40 C. ☐ 不清楚
5. 您认为桃源县城区(含陬市镇、工业园)污水处理是否及时？	
A. ☐ 是 40	B. ☐ 否
6. 您是否发现污水处理厂有污泥违规堆放或掩埋，对本地长期造成气味较大的情况？	
A. ☐ 是	B. ☐ 否39 C. ☐ 不清楚1
7. 您所看见污水厂经过处理排放的水体是否是无色、无味、透明？	
A. ☐ 是 35	B. ☐ 否5
8. 2021年度桃源县城区(含陬市镇、工业园)是否发生过因污水厂违规排放引起的安全事故？	
A. ☐ 是	B. ☐ 否40
9. 目前桃源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数小于实际使用数，为缓解财政压力，提高污水处理费（包含在自来水水费中，即提高水价），您是否同意？	
A. ☐ 是 26	B. ☐ 否12 C. 无所谓2
10. 您认为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人居环境？	
A. ☐ 是40	B. ☐ 否
您觉得桃源县污水处理工作哪些方面还有待改进与提高，请提出您宝贵建议。	
建议：	

满意度：380/400*100%=95%

